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08.01 公保字第 0960008007B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

要 旨：函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，其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起算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，其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起算點，應於偵查、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，各別起算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，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，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，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，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，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。」對於公務人員有因公涉訟輔助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經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於偵查、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，均得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。茲以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係自請求權可得行使時起算，爰 5 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、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，各別起算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等

副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（兼復貴院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新醫人字第 0960400433 號函）